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朝将台乡限拆字（2026）2号

当事人：海润长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类型：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91110105MA00H5BX3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45B幢

案件来源：热线举报

案由：违法建设

2023年3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接群众热线举报，反映你单位在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45B幢的房屋涉嫌违法建设，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向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协查证实，嘉林路甲1号45B幢1至2层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海润长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我行政机关实地现场检查、现场勘验，嘉林路甲1号45B幢共4层，为砖混结构，存在加高外扩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加高外扩部分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认定，嘉林花园45B加高外扩部分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加高外扩部分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嘉林花园45B有关情况的复函》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你单位搭建上述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

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影响了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清理现场，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